《“乐山特聘专家”制度》（试行）

起草说明

为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人才工作部署，贯彻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完善柔性引才制度，拓宽人才引进渠道，服务乐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我市重点产业、行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我局牵头起草了《“乐山特聘专家”制度（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将《“乐山特聘专家”制度（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工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一）历年柔性引才政策情况。过去我市已制定了较完善柔性引才的相关政策，2017年我市相继出台了《乐山市服务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乐府办发【2017】6号）、《关于加强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工作的实施意见》（乐府办发【2017】51号）、《乐山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办法》（试行）（乐府办发【2017】68号），明确了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的一系列服务保障措施，采取“建立引进人才特设岗位”、“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支持”，为我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随后，市级各部门相继研究制定了一系列在高层次人才本人及其家人在就业就学、交通旅游、卫生健康、住房保障、法律服务、金融服务等各领域的服务保障措施，为营造宽松的人才发展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制定《试行办法》的考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财政厅于2020年印发了《四川省“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我局在综合考虑各部门人才引进相关政策，各行业领域人才工作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制定与“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制相衔接的具有我市特色的柔性引才制度，与其它人才相关制度政策互为补充，相互呼应，为我市各行业向更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动能。

（三）征求意见情况。我局在认真研究“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制度后，参照了眉山市、自贡市等相邻市州的柔性引才政策，研究制定了《“乐山特聘专家”制度》（试行）（征求意见稿），在征求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和市财政局意见后，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随后再次征求了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以及人才队伍人员较多的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在充分采纳了各单位回复意见基础上，对人员数量、人员范围、基本条件、补贴资金相关条款上进行了调整。

二、总体考虑及主要内容

（一）总体考虑。《“乐山特聘专家”制度》（试行）既是历年来柔性引才政策的延续，也是有效承接四川省“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制度的基础，我们认为应在原有柔性引才政策的基础上既有突破和提升。既不能低于省上的基本条件，同时考虑我市各行业人才发展的实际；既要体现高端引领，要突出“特聘”就是突出顶尖人才的意识，也要体现承上启下做到不同层次人才梯次发展需要；既突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行业的需要，也要紧紧围绕“旅游兴市、产业强市”发展主题，将文化旅游、重点产业企业作为特聘专家设岗单位一并纳入制度范围。特聘专家制度是柔性引才的制度保障，是人才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我们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强化资金保障和服务保障，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此项制度带有探索性和试验性，今后还将结合实际逐步完善和调整。

（二）主要内容。

《“乐山特聘专家”制度》（试行）分为七个章节共二十七条，在设岗单位条件及岗位职责中明确将文化旅游机构纳入设岗位范围，契合我市“旅游兴市、产业强市”发展主题；在引才合作方式上更加灵活，主要体现人才智力共享机制，符合设岗条件的单位可以通过规划咨询、项目合作、成果转化、联合研发等多种形式开展人才智力引进；申报程序上更加体现行业主导，人社部门积极配合提供高质量服务；特聘专家也将纳入我市嘉州英才卡管理范围，享受与嘉州英才卡持有专家同等的服务保障。同时我们还明确了实施动态管理和年度考核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